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铝城大道“鑫邦钢材城”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含装饰装修)以及钢结构建筑物附属设备等资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10月20日10: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1、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双岗村(西彭组团A分区A68-1/02)土地使用权(105D房地证2011字第50293号)及地上全部建筑物(包括在建建筑物等),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约为10929.1平方米(包括道路),C1幢房屋(建面约为8302.45平方米),C2幢房屋(建面约为8302.45平方米),C5幢房屋(建面约为4799.76平方米)。

2、位于重庆市九龙坡西彭组团A分区A68-1/02地块土地使用权(105D房地证2010字第00695号)、地上全部建筑物(包括在建建筑物、附着物等)及行车6台,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约为182165.9平方米(包括道路、假山、门卫室等构筑物价值),A1幢房屋(建面约为9126.15平方米)、A2幢房屋(建面约为8302.13平方米)、A6幢房屋(建面约为4799.76平方米)、A7幢房屋(建面约为4799.76平方米)、A9幢房屋(建面约为3213.84平方米)、A10幢房屋(建面约为3213.84平方米)、B2幢房屋(建面约为3213.84平方米)、B3幢房屋(建面约为

5592.72平方米)、B5幢房屋(建面约为3213.84平方米)、C3幢房屋(建面约为4799.76平方米)、C8幢房屋(建面约为3213.84平方米)、C9幢房屋(建面约为3213.84平方米)、地下车库(建面约为14628.14平方米)、钢结构建筑物(建面约为13507.2平方米)。

以上标的物土地用途均为市场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0年10月28日,整体拍卖保留价:42676.44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4267.64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10月16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10月1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地上建筑物现不能办理产权证(现未达到办理条件);标的物1土地使用权有抵押,标的物2土地使用权中175536.3平方米有抵押。

2、地上构筑物的规划及施工许可证办理详情,请意向竞买人向联交所咨询。

3、买受人投资建设慎重考虑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用途并符合该项目已通过规划条件。

4、据评估报告显示:行车2台已上轨,尚有4台行车设备及零件已到货待安装。

5、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6、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确认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7、标的物办证及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卖方承担的税费由买方代为缴纳后,凭票据与委托法院办理结算。

8、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10、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巴南区一品南路2号威尼斯印象A区61幢1-3号住宅司法拍卖

受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0月17日15: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巴南区一品南路2号威尼斯印象A区61幢1-3号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272.93平方米,房地证号:202房地证2012字第004814号,城镇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0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

渝西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0月15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10月16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清水房、现空置、别墅式住宅,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

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渝西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8号(珊瑚水岸)3栋1单元7-1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10月11日14: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8号3栋1单元7-1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174.8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106房地证2011字第22249号。住宅、出让地,清水房,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17.67万元,竞买保证金:12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

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10月9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10月10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

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綦江区龙角路“玖虎明珠”平街第五、六层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10月20日10:00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分零后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綦江区古南镇龙角路“玖虎明珠”平街第五、六层。标的物建面共计约为2643.15平方米。

1、綦江区古南镇龙角路“玖虎明珠”平街第五层,建面约为516.56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207房地证2011字第7458号,拍卖保留价:226.77万元,竞买保证金:13万元。

2、綦江区古南镇龙角路“玖虎明珠”平街第六层,建面约为2126.59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207房地证2011字第7457号,拍卖保留价:933.57万元,竞买保证金:47万元。

以上标的物信息均来源于评估报告,均为综合,出让地。整体拍卖保留价:1160.34万

元,整体竞买保证金:60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10月16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10月1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设有抵押,标的物现有租赁,租赁期限从201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止,若承租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20号(龙湖·源著)3幢1-2号房屋一套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10月11日11: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江北区盘溪路420号(龙湖·源著)3幢1-2号房屋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名义层位于1、2层,建面约为185.61平方米,房地证号:103房地证2012字第05893号,住宅、出让地,清水房,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62万元,竞买保证金:17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10月9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10月10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本案抵押。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物过户时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欧典花园会所及内部装潢设施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0月17日14: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交所渝东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欧典花园会所及内部装潢设施。据评估报告显示:建筑面积:1602.6平方米,套内面积:1402.72平方米,拍卖保留价342.23万元,竞买保证金35万元。

二、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交所渝东分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10月15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10月16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

的交付。

2、标的物现未办理房地产权证,能否办证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水、电、气、物管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和移交,若与本公告载明的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交所渝东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28号(保利国宾上院)负1层附2号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10月20日9:00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28号(保利国宾上院)负1层附2号50个停车位,分别为1-1号;1-10-1-19号;1-2号;1-20-1-29号;1-3号;1-30-1-39号;1-4号;1-40-1-49号;1-5号;1-50号;1-6号;1-7号;1-8号;1-9号,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计约为1783.61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114房地证2007字第028031号,商服、出让地。整体拍卖保留价:625万元,竞买保证金:62万元。分零拍卖保留价:12.5万元/车位,竞买保证金:1.25万元/车位。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10月16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与10月1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现由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经营管理。

2、分零拍卖时,标的物所在小区业主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每户业主仅能购买一个车位。

3、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

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4、标的物小区业主的优先购买权等级高于承租人。

5、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6、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7、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8、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分零拍卖时,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可参与对应的多个标的物竞买,在成功竞得所缴纳保证金对应标的物后,则不得再参与该标的物后面其他拟报名标的物竞买。

10、标的物分零拍卖时,若拍卖时间靠前的标的物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截止时无人参与竞买,则拍卖时间靠后的标的物可依次提前拍卖。具体拍卖时间由重庆联交所确定后通知竞买人,不再另行公告。

11、同等等级的优先购买权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行使优先购买权。

12、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13、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1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